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因工作原因，董事丁迎东先生、苏力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经销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的关联交易预案》

（详见 2015 年 8 月 2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）。

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5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预案将形成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